证券代码：002630　　证券简称：华西能源　　公告编号：2023-031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标日常经营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同中标概况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能源”或“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收到武汉市绿色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武汉宗睿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发出的中标通知书，确定公司（与中冶南方都市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二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为“武汉城市生活垃圾分类资源化预处理项目（含长山口厨余垃圾焚烧协同处理工程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以下简称“项目”或“本项目”）的中标单位，合同总金额 38,879 万元。其中，公司为联合体牵头人，负责设备采购和安装工程，小计金额为 14,654 万元，约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营业总收入的 17.06%。中冶南方都市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负责项目设计，浙江省二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负责土建工程施工。

二、交易对方介绍

1、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武汉宗睿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登记住址：武汉市江夏区纸坊街四东巷 45 号

单位名称：武汉市绿色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登记住址：武汉市江夏区郑店街雷竹村

武汉宗睿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武汉市绿色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的委托授权作为本项目的招标人代理机构；武汉市绿色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的招标人及项目业主方。

公司与招标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项目中标不涉及关联交易。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未曾与招标人之间发生类似业务。

3、履约能力分析：招标人经营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三、中标合同主要内容

1、招标人：武汉市绿色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武汉城市生活垃圾分类资源化预处理项目（含长山口厨余垃圾焚烧协同处理工程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2）建设地点：武汉市江夏区

（3）建设规模：

内容 1 为生活垃圾分类资源化预处理项目，新建垃圾焚烧化预处理线，建成规模为处理生活垃圾 3000 吨/日。新建 4 条生活垃圾机械分选和垃圾干化生产线。

内容 2 为厨余垃圾焚烧协同处理项目，新建厨余处理车间，新建三条 170t/d 的厨余垃圾焚烧协同处理线（含三套厨余系统设备），形成厨余垃圾焚烧协同处理规模 500t/d 的能力。

（4）运作模式：

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负责项目设计、采购、施工等工作。

3、项目执行期限：计划工期 330 天。（计划开始工作日期开始时间以垃圾库土方开挖时间为准）。

4、中标单位：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冶南方都市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二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

5、中标金额：38,879 万元。其中，公司为联合体牵头人，负责设备采购和安装工程，小计金额为 14,654 万元。其余部分，中冶南方都市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负责项目设计，浙江省二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负责土建工程施工。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项目合同中标有利于公司积极参与城市生活垃圾分类资源化协同处理项目建设，对做大做强公司 EPC 工程总包和环保装备主营业务、拓宽公司产品细分市场、提升公司经营效益等均具有积极的促进作用。

2、本项目采用国内通行的 EPC 模式，项目将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文件的规定执行；项目执行及货款回收风险较小；如能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执行，将有利于提升公司城市生活垃圾处理 EPC 工程总包和环保装备业务市场竞争力。

3、由公司负责的合同部分金额约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营业总收入的 17.06%。如能最终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该项目，预计将对公司 2023 年及后续相关执行年度期间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4、本次中标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行为，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也不会因此对交易对方产生依赖。

五、风险提示

1、由于正式商务合同尚未签订，最终正式合同能否顺利签订、合同主要条款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合同签订时间等均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2、尽管公司已成功实施完成了数十个国内外电站 EPC 工程总包及其他工程总包合同，在环保装备供货服务领域已有三十多年的业绩和经验积累，但在项目的具体执行过程中，因行业、地区及外部环境、资源差异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可能存在对某一项目建设、施工组织、工程管理等缺乏经验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合同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公司收到的《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证券简称：ST 美置　　证券代码：000667　　公告编号：2023-46

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 2023 年 5 月 23 日，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十八个交易日低于 1 元/股，预计将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 1 元/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2.1 条、第 9.1.15 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可能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交易，不进入退市整理期。敬请投资者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截至 2023 年 5 月 23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十八个交易日低于 1 元/股，预计将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 1 元/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2.1 条第（四）款的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 A 股股票或者仅发行 B 股股票的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 1 元，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1.15 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股票被本所强制退市后，进入退市整理期，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而终止上市的除外。”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而终止上市的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二、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2.3 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连续十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 1 元/股，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止。公司已分别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5 月 13 日、5 月 16 日、5 月 17 日、5 月 18 日、5 月 19 日、5 月 20 日、5 月 23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3-32、2023-33、2023-35、2023-37、2023-39、2023-40、2023-42、2023-44），本公告为公司可能触发面值退市的第九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

三、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 2022 年度、2021 年度、2020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 2022 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七）款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 2023 年 5 月 5 日开市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敬请投资者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4 日

证券简称：ST 美置　　证券代码：000667　　公告编号：2023-47

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 2023 年 5 月 23 日，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十八个交易日低于 1 元/股，预计将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 1 元/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2.1 条、第 9.1.15 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可能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交易，不进入退市整理期。敬请投资者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 美置，证券代码：000667）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2023 年 5 月 19 日、5 月 22 日、5 月 23 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12%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向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向公司控股股东美好未来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好集团”）及实际控制人刘道明函询，公司控股股东美好集团及实际控制人刘道明不在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相关方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美好集团、实际控制人刘道明未买卖公司股票。

6、2023 年 5 月 9 日，公司收到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负责人（以下合称“增持主体”）发来的《关于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增持主体计划自 2023 年 5 月 10 日起（含 2023 年 5 月 10 日）3 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金额合计不超过（含）人民币 8,000 万元且不低于（含）人民币 5,000 万元，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披露于指定媒体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30）。截至本公告日，增持主体以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增持 450 万股，增持金额合计为 398 万元。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节“关注、核实情况说明”的说明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2022 年年度报告》。因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22 年度、2021 年度、2020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 2022 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七）款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 2023 年 5 月 5 日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变更为“ST 美置”。

3、截至 2023 年 5 月 23 日，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十八个交易日低于 1 元/股，预计将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 1 元/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2.1 条、第 9.1.15 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可能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交易，不进入退市整理期。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737　　证券简称：葵花药业　　公告编号：2023-023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进展暨减持计划提前结束公告

公司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关玉秀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一、减持计划有关情况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6 日披露《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减持公司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77），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关彦斌先生（直接持股 41,060,422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7.03%）所持的本公司股份拟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至 2023 年 5 月 26 日期间，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11,680,000 股，占关彦斌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8.45%，占公司总股本的 2%（若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二、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关彦斌先生近亲属函告，截至公告日，关彦斌先生已减持公司股份 584 万股（全部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计划实施数量已达到半数，同时告之，综合考虑资金需求等因素，本次减持计划剩余可减持股份在减持区间内不再进行减持，本次减持计划提前结束。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现将该减持计划之具体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关彦斌	集中竞价	2023.2.28-2023.5.23	25.58	584.00	1.00
	合计			584.00	1.00

上述减持股份为公司首发前原始股。

三、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关彦斌	合计持有股份	4,106.0422	7.03	3,522.0422	6.0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106.0422	7.03	3,522.0422	6.0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0000	0.00	0.0000	0.00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的规定。

2、关彦斌先生此次减持股份符合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不存在超出减持计划或违反股东相关承诺的情形。

3、公司实际控制人关彦斌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后：在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申报离任六个月后十二个月内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50%。

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上述承诺在承诺人职务变更或离职后依然生效。

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前本公司/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本公司/本人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限售期满后两年内，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本公司/本人名下股份总数的 25%，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时的发行价（期间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本公司/本人保证减持时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

减持股份行为的期限为减持计划公告后六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履行减持公告。

如本公司/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公司/本人承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获得的收益（如有）全部上缴公司所有。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中，关彦斌先生严格遵守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的承诺。

4、本次减持后，关彦斌先生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五、备查文件：

关彦斌先生近亲属出具的书面告知文件

特此公告。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737　　证券简称：葵花药业　　公告编号：2023-024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减持公司股份达 1%公告

公司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关玉秀女士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实际控制人关彦斌先生近亲属函告，获悉关彦斌先生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2023 年 5 月 23 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 584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现针对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关彦斌		
住所	黑龙江省五常市五常镇群力街五委一组		
权益变动时间	2023 年 2 月 28 日-2023 年 5 月 23 日		
股票简称	葵花药业	股票代码	002737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 股、B 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 股	584.00	1.00	
合 计	584.00	1.00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其他 （请注明）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关彦斌	合计持有股份	4,106.0422	7.03	3,522.0422	6.0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106.0422	7.03	3,522.0422	6.0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0000	0.00	0.0000	0.00
葵花集团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26,520.0000	45.41	26,520.0000	45.4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6,520.0000	45.41	26,520.0000	45.4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0000	0.00	0.0000	0.00
黑龙江金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2,400.0000	4.11	2,400.0000	4.1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400.0000	4.11	2,400.0000	4.1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0000	0.00	0.0000	0.00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33,026.0422	56.55	32,442.0422	55.5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3,026.0422	56.55	32,442.0422	55.5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0000	0.00	0.0000	0.00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6 日披露《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减持公司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77），公司实际控制人关彦斌先生（持股 41,060,422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7.03%）所持的本公司股份拟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至 2023 年 5 月 26 日期间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11,680,000 股，占关彦斌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8.45%，占公司总股本的 2%（若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关彦斌先生减持公司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 至公告日，关彦斌先生已减持股份 584 万股（减持均价 25.58 元/股），减持计划实施数量已达半数，综合考虑资金需求等因素，本次减持计划剩余可减持股份减持区间内不再进行减持，本次减持计划提前结束。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律师的书面意见□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3 日

证券代码：301163　　证券简称：宏德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0

江苏宏德特种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宏德特种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以现场会议形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会议通知。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宋永华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监事 3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确保监事会工作顺利开展，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开展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经控股股东提名，监事会同意提名陈立新先生、阚雪梅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经与会监事逐项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01《关于提名陈立新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2《关于提名阚雪梅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计投票制对候选人进行逐项投票表决。

三、备查文件：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宏德特种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5 月 24 日

证券代码：301163　　证券简称：宏德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9

江苏宏德特种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宏德特种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以现场及通讯结合的形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金德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 7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7 名，其中董事王悦、路新、张耕田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确保董事会工作顺利开展，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开展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董事会同意提名杨金德先生、许玉松先生、李荣女士、李林立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经与会董事逐项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01《关于提名杨金德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2《关于提名许玉松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3《关于提名李荣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4《关于提名李林立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计投票制对候选人进行逐项投票表决。

2、审议通过《关于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确保董事会工作顺利开展，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开展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董事会同意提名刘剑民先生、李泽广先生、吴国庆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经与会董事逐项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2.01《关于提名刘剑民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2《关于提名李泽广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3《关于提名吴国庆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计投票制对候选人进行逐项投票表决。

3、审议通过《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定于 2023 年 6 月 9 日下午 14:30 在公司研发中心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34）。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宏德特种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4 日

股票代码：002454　　公司简称：松芝股份　　公告号：2023-030

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一、会议通知情况

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23 日 14:30-15:3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闵行区莘庄工业区颛兴路 2059 号五楼会议室

3、表决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纪安康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7 人，代表股份 13,048,93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75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2,445,92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389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1 人，代表股份 10,603,00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6868%。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国浩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四、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关于<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931,27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0984%；反对 117,65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901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795,93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219%；反对 117,65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78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为普通议案，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因此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二）《关于<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917,97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964%；反对 117,65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9016%；弃权 13,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1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782,63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8001%；反对 117,65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781%；弃权 13,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19%。

该议案为普通议案，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因此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三）《关于<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917,97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964%；反对 117,65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9016%；弃权 13,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1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782,63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8001%；反对 117,65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781%；弃权 13,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19%。

该议案为普通议案，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因此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四）《关于<2022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917,97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964%；反对 130,95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3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782,63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8001%；反对 130,95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99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为普通议案，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因此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五）《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917,97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964%；反对 130,95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3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782,63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8001%；反对 130,95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99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为普通议案，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因此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六）《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917,97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964%；反对 130,95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3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782,63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8001%；反对 130,95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99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为普通议案，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因此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七）《关于 2023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与商业银行间签署授信合同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917,97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964%；反对 130,95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3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782,63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8001%；反对 130,95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99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为普通议案，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因此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八）《关于 2023 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342,97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4.5899%；反对 705,95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410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207,63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5314%；反对 705,95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468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为普通议案，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因此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九）《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917,97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964%；反对 130,95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3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782,63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8001%；反对 130,95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99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为普通议案，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因此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十）《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917,97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964%；